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7-008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60,349,936.38	796,455,487.04	20.58%
营业利润	85,972,636.05	91,308,799.99	-5.84%
利润总额	88,270,773.18	113,170,077.31	-2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384,509.49	92,669,439.29	-2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7	-2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5.80%	-1.5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74,875,460.57	2,415,327,151.22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02,887,366.12	1,642,302,856.63	3.69%
股　本	540,000,000.00	54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5	3.04	3.62%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6年末资产总额257,487.55万元,同比增加6.61%;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96,034.99万元,同比增加20.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138.45万元,同比减少22.97%。

业绩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使得营业收入增加较大;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7-00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47,122,454.50	774,782,192.71	9.3
营业利润	144,214,486.54	133,623,866.17	7.9
利润总额	146,212,569.59	135,383,795.30	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437,550.22	114,214,489.71	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0.63	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	3.89%	0.1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34,192,224.66	3,409,447,121.64	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18,981,483.42	2,969,945,060.71	1.7
股　本	182,454,992	182,454,99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55	16.28	1.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6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20%—10%之间。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 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7-006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提前购回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2月24日,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凌兆蔚先生通知,获悉凌兆蔚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办理了提前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股份质押提前购回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原购回日	质押提前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提前购回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凌兆蔚	否	4,000,000	2016年7月27日	2017年7月26日	2017年2月23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0%
		1,850,000	2016年8月24日	2017年8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8%
		2,300,000	2016年9月20日	2017年9月19日	2017年2月2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5%
合 计	——	8,150,000	——	——	——	——	44.8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凌兆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179,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7-008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通知:

郑州瑞茂通于2017年2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8,000,000股流通股质押给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2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2月23日。此次质押式回购所涉及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5%。郑州瑞茂通于2017年1月1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000,000股流通股质押给了长城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月18日,此次质押式回购所涉及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6%。上述质押式回购业务已在长城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上述质押式回购业务主要为郑州瑞茂通的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郑州瑞茂通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618,133,813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60.81%。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为585,5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4.72%,占公司总股本的57.60%。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7-028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7年2月27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重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变化及公司管理需要, 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 英文名称拟由“CHINA GREATWALL COMPUTER SHENZHEN CO., LTD.”变更为“CHINA GREATWALL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中文名称对应翻译),公司证券简称拟由“长城电脑”变更为“中国长城”(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同时,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名称、第四条进行相应修订。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7-029号《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上述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7-029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说明

根据公司重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变化及公司管理需要, 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 英文名称拟由“CHINA GREATWALL COMPUTER SHENZHEN CO., LTD.”变更为“CHINA GREATWALL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中文名称对应翻译),公司证券简称拟由“长城电脑”变更为“中国长城”(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原因和内容

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于2016年9月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交易项下换股合并、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披露的2017-016号《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及当日的相关内容)。

随着公司原有资产的置出、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被合并及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置入,公司将聚焦自主可控信息安全、行业信息化和军工业务,并将以自主可控网络安全产品、信息化关键基础设施及解决方案、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相关电子产品为主,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业集团公司。为适应公司前述发展需要,公司需对公司中英文全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综上,公司的名称变更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化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的拟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名称及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原文	拟修订为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GREATWALL COMPUTER SHENZHEN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GREATWALL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四、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拟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事宜与公司未来经营需要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2、公司变更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证券简称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3、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变更公司名称及《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证券简称的有关变更登记以及其他因此变更所涉及的全部相关事宜;公司其它基本管理制度据此做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7-016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8,647,7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53%),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5.46%,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止2017年2月27日,康恩贝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8,647,7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32,500,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5.46%),有限售条件股份36,147,7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康恩贝集团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2014年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等10名对象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4年12月9日完成了新增股份上市工作。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不超过32,500,000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5.46%(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6、价格区间:本次减持未设置价格区间

三、股东相关承诺

根据康恩贝集团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康恩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分三部分锁定,其中:

1、康恩贝集团因于2013年7月29日取得吴律文持有的互助金圆4.5455%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为公司原名称)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 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

2、康恩贝集团对持有的互助金圆3.9453%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1)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锁定期限至2015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2)如互助金圆在2015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2016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

3、除上述8.4908%的互助金圆股权外,本公司对持有的互助金圆11.0547%股权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1) 如互助金圆在2014年度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锁定至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如互助金圆在2014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2015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3)如互助金圆在2015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2016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

康恩贝集团已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未有违反承诺情况。锁定承诺中关于第三部分股份已于2015年12月0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完成了对康恩贝集团2015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272,129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康恩贝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其他事项

1、康恩贝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康恩贝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6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22号中银大厦20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421,9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5010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盛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董事长王志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4名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马云鹏先生、副总胡鑫先生、财务负责人庄敏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421,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83,6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郭彬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7-007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盛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全票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变动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变更,同意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整如下: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王志盛;委员:邓兰松、马云鹏;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周利国;委员:王志盛、邓兰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周利国;委员:马云鹏、邓兰松。

二、全票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由总经理马云鹏先生提名,聘任杨绪强先生、赵宝凯先生、孙清龙先生、张伟先生、李玉敏先生、马永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本届高管层届满为止。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经审查,未发现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杨绪强先生、赵宝凯先生、孙清龙先生、张伟先生、李玉敏先生、马永章先生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担任高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2. 杨绪强先生、赵宝凯先生、孙清龙先生、张伟先生、李玉敏先生、马永章先生的提名、表决、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合法,本次提名合法有效。

3. 经本人了解,杨绪强先生、赵宝凯先生、孙清龙先生、张伟先生、李玉敏先生、马永章先生的学历、专业经历、专业水平以及工作能力和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所聘任的该公司岗位职责的需求,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务。

三、通过《关于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续租经营场所物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泰安银座房地产有限公司续租经营场所物业,总建筑面积为56700.48平方米,租赁期限1年,租金为1650.55万元。具体事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续租经营场所物业的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7-008号)。

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参与表决的5名董事中,关联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全票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担保期限为12个月,并承担连带责任。具体事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临2017-009号)。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绪强,男,汉族,1969年4月出生,山东单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近五年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银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赵宝凯,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山东长清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近五年历任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百货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物业管理本部总监。

孙清龙,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湖北江陵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近五年曾任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百货营运本部总监。

张伟,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山东沂水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近五年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超市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超市营运本部总监。

李玉敏,男,汉族,1966年11月出生,山东栖霞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近五年历任本公司东营区域总经理、百货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百货招商本部总监。

马永章,男,回族,1962年11月出生,山东济南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近五年历任本公司淄博区域总经理兼淄博店总经理、百货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奥特莱斯运营本部总监。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7-008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续租经营场所物业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续租经营场所物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9年底,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向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其在泰安市东岳大街77号投资兴建的泰安银座城市广场,用作扩大门店经营场所物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与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续租上述物业签订《租赁合同》,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为56700.48平方米,租赁期限1年,年租金为1650.55万元。具体事项详见2016年1月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鉴于租赁期限已满,现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拟继续向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用该物业, 续签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不变。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受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参与表决的5名董事中,关联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此项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二、关联方介绍

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900771100124J,住所为泰安市东岳大街中段路南泰安银座城市广场2-1-1501,法定代表人为董红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9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泰安海普地产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

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房屋租赁。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61422167.72元,净资产为83659164.56元,资产负债率为48.17%。

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受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租赁标的为泰安银座城市广场, 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继续向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该物业用于商业经营。该房产共八层,其中地上六层,地下二层,总建筑面积为56700.48平方米。租赁物业包括房产、附属用房、设施设备、配套的停车场、其他空地以及群楼楼顶和租赁群楼的广告位等。

该物业为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现用经营场所,租赁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租赁时主要参照了公司向非关联方租赁的省内地级市类似的可比物业(体量接近、商圈类似、商业业态为“百货+超市”的地级市中心店物业)租金水平,并综合考虑门店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业商业地理位置、物业法律权属是否存在瑕疵、面积与功能结构等因素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计租面积

计租的总建筑面积中,地下一层10891.86平方米、一层5053.90平方米、二层4990.73平方米、三层5716.88平方米、四层5716.88平方米、五层5716.88 平方米、六层4573.85平方米;地下二层14039.50平方米。以上面积为泰安市房管局测绘部门最终实际测量面积。

2.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1年,从2016年12月28日开始至2017年12月27日终止。

3. 租金及支付方式

年租金为1650.55万元,自2016年12月28日起计算。

合同签订后,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向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季支付租金。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是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保证了门店的持续经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已提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是遵循客观、公正和市场化定价方式的原则进行的,在审议本次租赁事项时,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7-009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总额:5000万元人民币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实际提供的全部担保余额为6.96亿元人民币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为保证其经营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本公司拟为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上述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并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了公司201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该担保额度适用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子公司实际申请担保时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披露。详见2016年3月29日、6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上述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在股东大会的批准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品零售和批发业务。

法定代表人:王志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滨州市黄河四路539号

注册资本:13460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经营范围:食盐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零售;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零售;冷热饮品制售(含凉菜、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保健食品销售;日用百货、洗涤化妆品、服装鞋帽、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不含监控化学危险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含金银首饰零售)、家具、电子设备、办公用品、皮革制品的销售;服装、鞋、家具、家电的维修;柜台出租、房屋出租;手机销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43,115,870.01元,净资产为364,765,523.43元,资产负债率为32.84%。

三、董事会意见

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在滨州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自开业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资信较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以上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公司为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济南洪楼支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审议本次担保的董事会会议,上述贷款已偿还,公司对应的贷款担保已解除。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为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办理的授信总额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审议本次担保的董事会会议,上述贷款已偿还,公司对应的贷款担保已解除。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为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泰安市泰山区支行分别申请的4000万元、2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为青岛银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116号李沧区银座中心项目和蒲广场房产、土地抵押,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申请的6.6亿元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12年,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审议本次担保的董事会会议,上述贷款中青岛银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申请的6.6亿元贷款已实际发生6.4亿元,其余贷款尚未发生。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 公司为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分别在光大银行泰安分行申请的6000万元、在兴业银行泰安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审议本次担保的董事会会议,上述贷款中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泰安分行申请的6000万元贷款已实际发生3600万元,其余贷款已全额实际发生。

鉴于上述情况,截止审议本次担保的董事会会议,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96亿元(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100%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 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小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小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3月1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3月1日
	恢复小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目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3月1日起,恢复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帐户累计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对于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帐户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如有疑问, 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